

<使用攤位條款及細則>

1. 節目: Int'l Brain & Mind Expo 2012 腦科學與思維教育博覽 2012
2. 使用日期: 2012 年 2 月 3 日及 4 日(星期五及六)
3. 使用時間: 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半
4. 地點: 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
5. 攤位尺寸: 3 米 x3 米 x2.15 米
6. 承辦商供應每個攤位物資, 包括:
 - i. 1 張枱;
 - ii. 2 張椅;
 - iii. 1 面攤位招牌板;
 - iv. 1 個垃圾桶;
 - v. 1 個 500W 插頭;
 - vi. 1 對射燈。另外,
 - vii. 大會包 1 版 A5 SIZE 之場刊廣告。
7. 貨物運送:
 - i. 各參展機構可於 2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進場(時間容後公佈), 向大會秘書處領取有關文件(包括 2 月 2 日及 4 日上落貨泊車券)及佈置攤位;
 - ii. 所有貨運車輛必須在會場指定 No 13,14 號升降機上落貨區卸貨, 進出演講廳展覽區;
 - iii. 每單位可憑上落貨泊車券獲 1 小時免費優惠(2 月 2 日及 4 日各 1 張);
 - iv. 2 月 4 日下午 5 時半後可以開始清理攤位, 並請使用原升降機運送至上落貨區。
8. 攤位佈置:
 - i. 請確保所有攤位佈置及裝飾絕對安全及穩固, 一旦因攤位的佈置而傷及任何人士或造成財物損失, 參展機構負責人需負上全部責任;
 - ii. 不得擅自移動或挪用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的佈置或裝飾, 以及任何屬於會場的設備或器材;
 - iii. 不得固定任何物品於會場內的柱身或其他固定裝置上;
 - iv. 請保持所有桌椅完整及整潔, 不得在任何主辦單位或承辦商提供的設施鑽孔、加釘或塗污;
 - v. 如需要張貼任何物品於承辦商提供的桌椅等設施上, 請注意張貼的物品被移除後必須不留任何痕跡;
 - vi. 原則上不得使用任何音響器材。如必需使用音響器材, 必須於活動前通知主辦單位, 播放聲浪也不得騷擾其他參展單位。如工作人員發現聲浪過大, 或有任何參展單位投訴, 主辦單位會要求馬上停止使用音響器材。
9. 遵守事項:
 - i. 為保持場館通道暢順, 請勿把貨品或紙盒放在攤位以外的通道
 - ii. 貨品之存放及保安, 均由參展機構自行負責, 商品如有任何失竊或損壞, 大會概不負責
 - iii. 請勿在非使用的位置擺放貨品或宣傳品, 如被發現, 物品將會被移走, 不另通知。
10. 倘因惡劣天氣而取消是次活動, 大會將不會退回已繳交的贊助金, 各參展機構則被安排在下次博覽中參展。
11. 大會將保留所有攤位位置的編排和調動之權利。
12. 所有參展機構必須於活動結束後 1 小時半內徹底清理攤位內的貨品及雜物, 所有貨運車輛可使用預先分發之上落貨泊車券。
13. 博覽進行期間大會及主辦單位一律不會提供貨車泊車優惠, 敬請留意。
14. 嚴禁銷售任何違反法律的商品及/或違反知識產權的物品。有關知識產權的法例請參考知識產權署的網頁:<http://www.ipd.gov.hk/chi/home.htm>, 各參展機構需自行負責。
15. 如參展機構違反以上規則, 大會有權取消該機構贊助攤位, 並不會退還攤位之贊助金。